

第一章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鑑於氣候變遷事務性質為跨局處業務，非僅涉環保事務。我國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協調整合，於氣候變遷因應法中第 14 條明文規定應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應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以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事務角色。

臺東縣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公告「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成立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並設置召集人 1 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為加速各單位(機關)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由各單位(機關)主管兼任委員；另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 3~5 人，共設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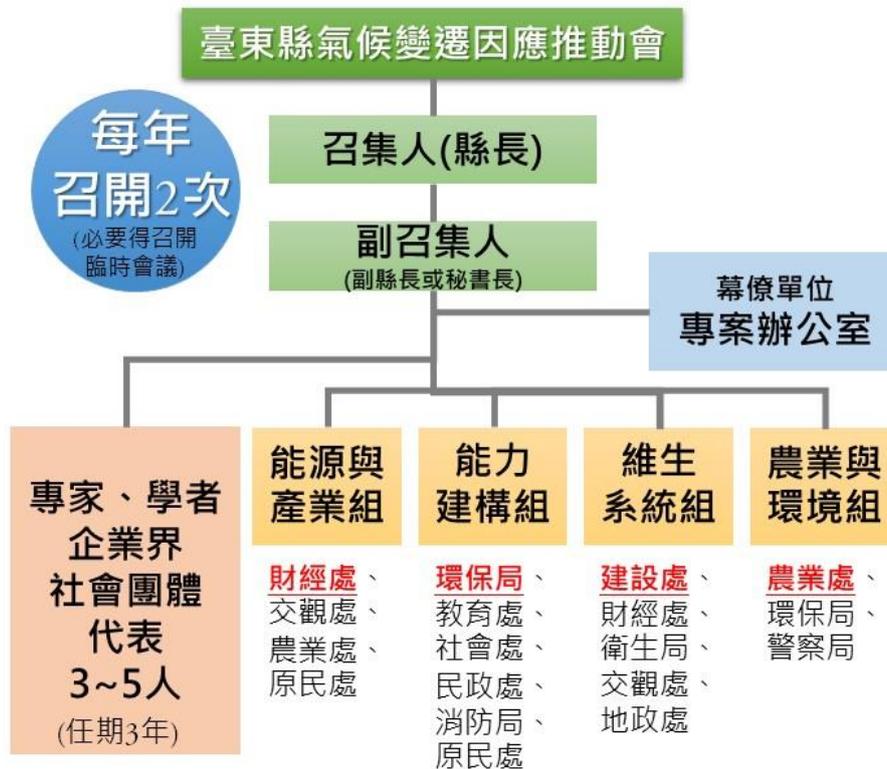


圖 1-1 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表 1-1 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邁向二〇五〇淨零排放願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建設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農業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代表一人。
 - (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代表一人。
 - (八)環保局代表一人。
 - (九)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 前項本府各處及機關代表，應薦派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第一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本府各處或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臺東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願景與策略；審議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等相關重大議案。
 - (二)配合中央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會議，與有關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事務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以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 (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韌性城市建設及零碳生活，促進縣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協調推動綠色產業轉型，促成高環境品質及循環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推廣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



- 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設秘書組，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
 - (三)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 六、本會得設工作會議，由環保局局長召集，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 七、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相關議題，經本會決議後，交由工作分組或專家學者研究或執行，並定期提報推動情形。
- 八、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再經縣務會議通過。各相關單位、機關應將每半年之工作執行情形，送請秘書組提報本會。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或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預算支應。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用。



圖 1-2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中央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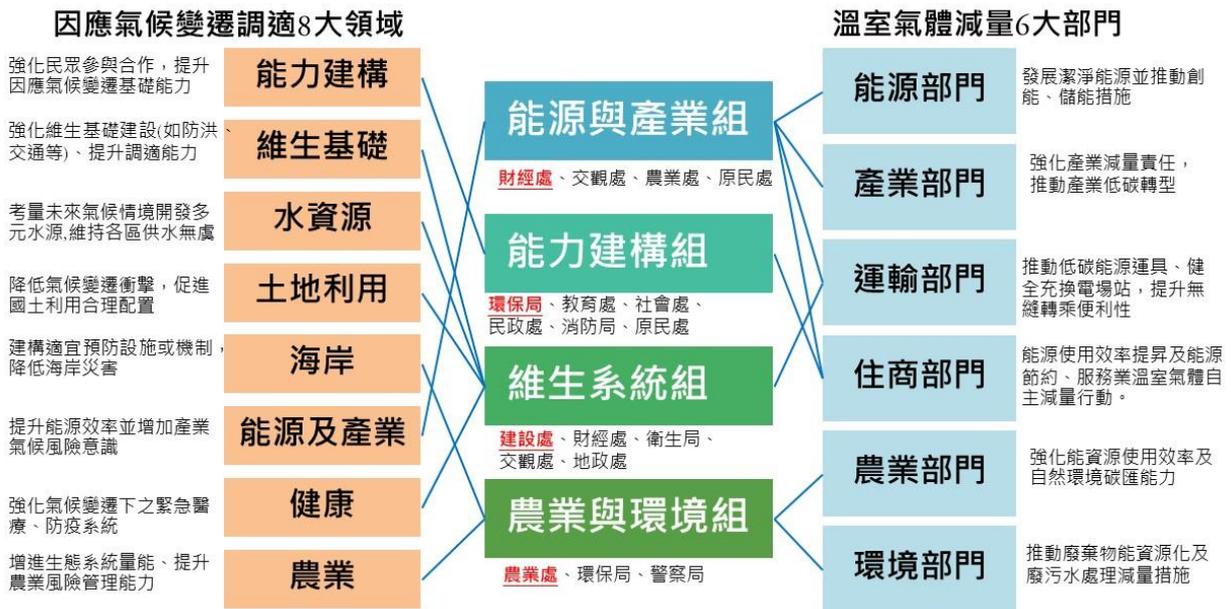


圖 1-3 臺東縣調適領域及溫室氣體減量架構及分工

三、調適推動架構

(一)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臺東縣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之依據，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引用 IPCC AR6 排放情境社會經濟共享情境(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與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並優先採「全球暖化程度」作為「調適應用情境」，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4。

- 1.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全球暖化程度情境的參考基準。
- 2.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 3.1.5°C：短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 4.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 5.3°C~4°C：長期(longterm, 2081-2100)的增溫情境，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將增溫 3°C~4°C 之極端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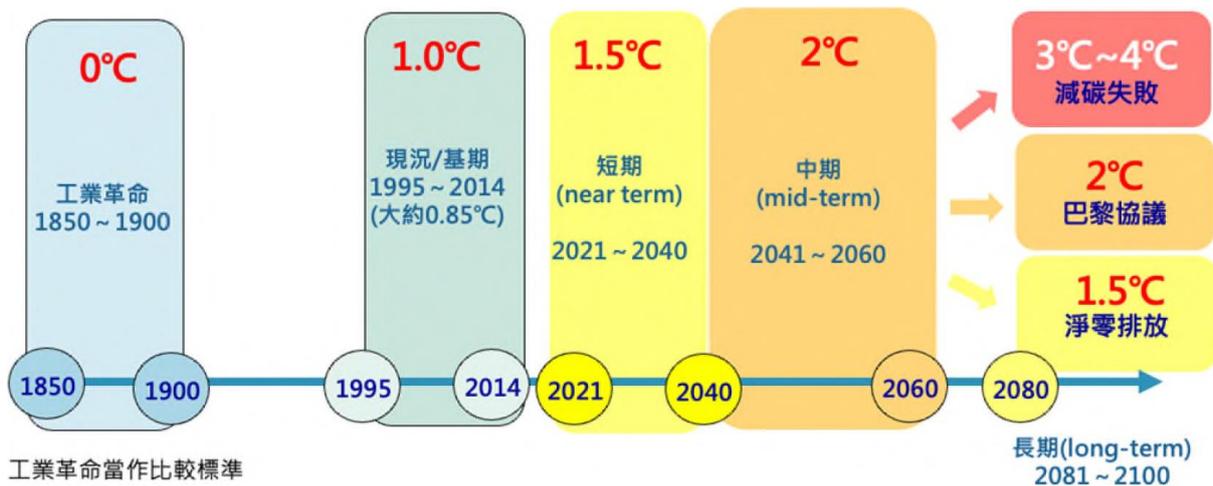


圖 1-4 全球暖化程度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二)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於2022年提出兩階段六構面架構，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憑，此調適架構亦為111年4月29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第一次研商會議中之決議，將此架構作為各部會研擬「第三期易受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主要參考引用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架構」。

本縣引用氣候變遷調適架構進行7個調適領域風險評估及規劃行動方法，兩階段式的調適架構，第1階段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範疇界定」、「檢視現況」及「評估風險」等3個構面，可同時進行也可逐項操作，但三項應相互連動；第2階段為「調適規劃與行動」包含「綜整決策」、「推動執行」及「檢討修正」等3個構面。後續將根據上述架構及其意涵作為風險評估之準則進行示範區調適之操作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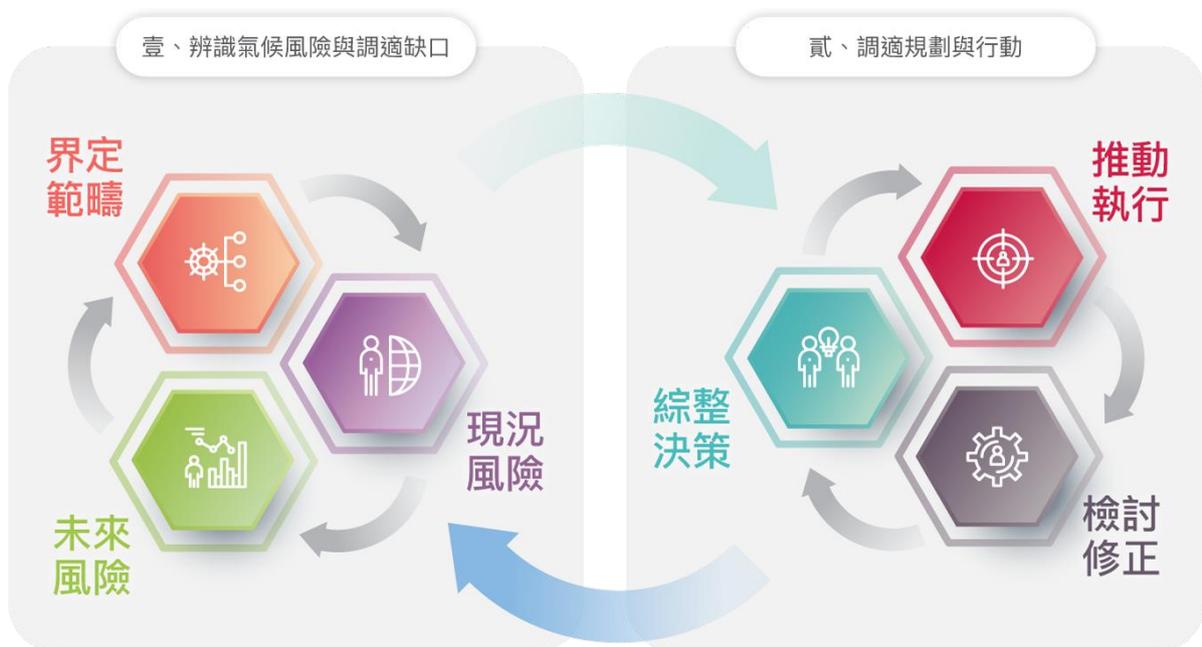


圖 1-5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及兩階段六構面之調適推動架構